

检测报告

TEST REPORT

编号: SUA05-25040603-JC-01C8

样品类型:

有组织废气

样品来源:

现场采样

委托单位:

苏州市荣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受检单位:

苏州市荣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项目名称:

/

江苏微谱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Jiangsu WEIPU Technology Co.Ltd.



声 明

- 1.检测地点: 苏州工业园区唯新路 58 号东区 8 幢。
- 2.报告(包括复制件)若未加盖“检验检测专用章”和批准人签字,一律无效。
- 3.本报告不得擅自修改、增加或删除,否则一律无效。
- 4.复制的报告未重新加盖“检验检测专用章”无效。
- 5.如对报告有疑问,请在收到报告后 15 个工作日内提出。
- 6.江苏微谱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仅对送检样品的测试数据负责,对送检样品来源、客户送样未按技术规范保存样品导致的结果偏差不负责,委托方对送检样品及其相关信息的真实性负责;采样样品的检测结果只代表检测时污染物排放状况。
- 7.除客户特别声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以外,所有样品超过规定的时效期均不再留样。
- 8.限值由客户提供,我单位只根据客户提供的所在行业折算要求进行折算,客户确保提供的适用性。

地 址: 苏州市工业园区唯新路 58 号东区 8 幢

邮政编码: /

电 话: 0512-65162230

投诉电话: /



项目编号	JID298		
委托单位	苏州市荣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		
委托单位地址	苏州相城经济开发区上浜村		
受检单位	苏州市荣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		
受检单位地址	苏州相城经济开发区上浜村		
项目名称	/		
委托方式	采样检测		
样品类型	有组织废气		
采样日期	2025.05.12	检测周期	2025.05.12 ~ 2025.05.20
检测结果	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见附表 1		
检测依据	见附表 4		
备注	检测结果均在《GB 18484-2020》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 表 3 限值范围内。		
此报告经下列人员签名			
编制:			
审核:			
签发:			
签发日期			



附表 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

检测点 位	检测项目		检测结果				GB 18484-2020 危险废物焚 烧污染控制 标准 表 3	方法检 出限
			采样日期:2025.05.12					
	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平均值		
			JID29800 2A001	JID29800 2A002	JID29800 2A003			
			卢志勇, 史聪聪	卢志勇, 史聪聪	卢志勇, 史聪聪			
DA007 污泥熔 炼排气 筒	镉	实测浓度(mg/m³)	ND	ND	ND	ND	--	8×10 ⁻⁶
		排放浓度(mg/m³)	ND	ND	ND	ND	0.05	-
		排放速率(kg/h)	/	/	/	/	--	-
	铅	实测浓度(mg/m³)	3.51×10 ⁻³	2.96×10 ⁻⁴	2.93×10 ⁻³	2.25×10 ⁻³	--	2×10 ⁻⁴
		排放浓度(mg/m³)	9.49×10 ⁻³	8.46×10 ⁻⁴	8.14×10 ⁻³	6.16×10 ⁻³	0.5	-
		排放速率(kg/h)	2.60×10 ⁻⁴	2.25×10 ⁻⁵	2.20×10 ⁻⁴	1.68×10 ⁻⁴	--	-
	砷	实测浓度(mg/m³)	2.00×10 ⁻³	ND	1.52×10 ⁻³	1.17×10 ⁻³	--	2×10 ⁻⁴
		排放浓度(mg/m³)	5.41×10 ⁻³	ND	4.22×10 ⁻³	3.21×10 ⁻³	0.5	-
		排放速率(kg/h)	1.48×10 ⁻⁴	/	1.14×10 ⁻⁴	8.73×10 ⁻⁵	--	-

续附表 2 有组织废气烟气参数

检测点位: DA007 污泥熔炼排气筒				
检测项目: 砷、铅、镉				
采样时间: 2025.05.12				
参数	时间段			单位
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
排气筒高度	50	50	50	m
大气压	101.0	101.0	101.0	kPa
截面积	3.1416	3.1416	3.1416	m ²
流速	11.5	11.8	11.7	m/s
动压	90	95	92	Pa
静压	0.12	0.10	0.12	kPa
含氧量	17.3	17.5	17.4	%
烟温	108.1	109.2	109.8	°C
含湿量	20.3	19.9	20.1	%
烟气流量	130062	133455	132324	m ³ /h



检测点位: DA007 污泥熔炼排气筒				
检测项目: 砷、铅、镉				
采样时间: 2025.05.12				
参数	时间段			单位
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
标干流量	74108	76179	75251	m ³ /h

附表 3 检测项目一览表

检测类别	检测项目
有组织废气	铅、砷、镉

附表 4 检测依据、仪器一览表

检测类别	分析项目	检测依据	检测仪器
有组织废气	砷、铅、镉	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铅等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HJ657-2013 及其修改单 (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31 号)	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-3260E (12100924060003) ICP-MS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 NexION 2000B (12100118090001) 微控数显电热板 EG35A plus (12100820110003)

注: 1、“/”表示检测项目的实测浓度小于检出限, 故排放速率无需计算;

2、“ND”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;

3、折算浓度: 按实测浓度折算为基准含氧量为 11% 的值 (mg/m³); $\rho = (21 - 11) / (21 - \varphi_s(O_2)) \times \varphi_s(O_2)$ 式中, $\varphi_s(O_2)$: 废气中含氧量, %;

4、“--”表示在《GB18484-2020 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》表 3 中未对该项目作限制。

附件 1 现场照片



报 告 结 束

